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361號5樓

電話：(03)397076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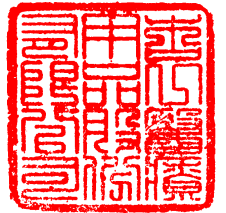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8~70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7~7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8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1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3、82		三六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3~74		三六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資訊	74		三六
	(十二) 部門資訊	74~7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一醫療用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杏一醫療用品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門市營業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連鎖通路具有交易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系統處理交易及認列收入過程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且 113 年度特定門市收入較往年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特定門市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門市營業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查核門市營業收入交易相關之資訊系統控制環境。
3. 抽核並測試交易資訊由 POS 系統匯入 ERP 系統產生之自動入帳傳票。
4. 抽核特定門市之各類收支日報表並核至對帳單以驗證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杏一醫療用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一醫療用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一醫療用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一醫療用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一醫療用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一醫療用品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蔡 宗 遠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8,534	7	\$ 941,96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0,899	1	19,41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五）	80	-	2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五）	179,459	3	195,50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3,406	1	67,0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7	-	304	-
130X	存貨（附註十）	1,282,645	18	1,214,202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0,992	1	114,62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5,149	-	11,8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757	-	5,2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21,958	31	2,570,168	3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三）	15,700	-	15,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三三及三四）	2,025,734	29	2,062,93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三）	1,542,908	22	1,520,953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三）	1,110,281	16	1,239,934	16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2,692	-	12,69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5,504	-	14,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3,529	-	28,4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6,368	-	25,2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三）	142,674	2	136,08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3,000	-	3,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98,390	69	5,059,36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20,348	100	\$ 7,629,53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00,000	4	\$ 41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五）	107,446	2	92,68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860	-	6,4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1,235,808	18	1,470,74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	-	5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29,686	6	518,63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777	-	4,3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512,657	7	489,927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三）	364,845	5	26,4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9,087	-	8,0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3,166	42	3,027,707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4,37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672,042	9	1,035,542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	-	6,3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1,592	-	32,0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1,793,262	25	1,905,977	25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	450	-	2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3,085	-	2,14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82,538	3	162,9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82,969	37	3,149,603	41
2XXX	負債總計	5,656,135	79	6,177,310	8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882	6	422,487	5
3140	預收股本	123	-	-	-
3100	股本總計	423,005	6	422,487	5
3200	資本公積	747,397	11	744,84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333	2	133,6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91	-	2,9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801	2	150,38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225	4	287,052	4
3400	其他權益	480	-	(7,09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59,107	21	1,447,292	1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5,106	-	4,932	-
3XXX	權益總計	1,464,213	21	1,452,224	1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120,348	100	\$ 7,629,5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廖雲清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七）	\$ 7,734,094	100	\$ 7,446,1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 三二）	(5,351,387)	(69)	(5,177,040)	(70)
5900	營業毛利	<u>2,382,707</u>	<u>31</u>	<u>2,269,15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 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8,540)	(23)	(1,702,009)	(23)
6200	管理費用	(481,123)	(7)	(462,05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7</u>	<u>-</u>	<u>4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9,646)	(30)	(2,163,641)	(29)
6900	營業淨利	<u>123,061</u>	<u>1</u>	<u>105,50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831	-	8,471	-
7010	其他收入	25,292	1	22,6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	-	(8,270)	-
7050	財務成本	(58,937)	(1)	(58,4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7,672)	-	(35,622)	-
7900	稅前淨利	95,389	1	69,88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25,403)	-	(22,35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986</u>	<u>1</u>	<u>47,53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06)	-	(\$ 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61</u> <u>(1,045)</u>	<u>-</u> <u>-</u>	<u>72</u> <u>(286)</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67	-	(5,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893)</u> <u>7,574</u>	<u>-</u> <u>-</u>	<u>1,025</u> <u>(4,123)</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529</u>	<u>-</u>	<u>(4,4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515</u>	<u>1</u>	<u>\$ 43,121</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815	1	\$ 46,80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1</u> <u>\$ 69,986</u>	<u>-</u> <u>1</u>	<u>727</u> <u>\$ 47,530</u>	<u>-</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341	1	\$ 42,41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4</u> <u>\$ 76,515</u>	<u>-</u> <u>1</u>	<u>708</u> <u>\$ 43,121</u>	<u>-</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65</u>		<u>\$ 1.13</u>	
9810	稀 釋	<u>\$ 1.65</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廖雲清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911	\$	9,280	\$	622,080	\$	116,553	\$	6,344	\$	259,530	(\$	2,987)	\$	1,364,711	\$	4,224	\$	1,368,93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28	-	(	17,12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57)	3,3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5,037)	-	(	105,037)	-		-	(	105,03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6,855		-		-			-	-	(	36,855)	-		-	-		-	-		-	
I1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1,721		(	9,280)		122,764		-	-		-		-		145,205		-			145,20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6,803		-		46,803		727			47,53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6)	(	4,104)	(	4,390)	(	19)	(	4,40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517	(	4,104)		42,413		708			43,12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487		-		744,844		133,681		2,987		150,384	(	7,091)		1,447,292		4,932			1,452,22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2	-	(	4,65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04	(	4,10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7,597)	-	(	67,597)	-		-	(	67,59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5		123		2,553		-	-	-		-		-		3,071		-			3,07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9,815		-		69,815		171			69,98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5)		7,571		6,526		3			6,52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770		7,571		76,341		174			76,51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2,882	\$	123	\$	747,397	\$	138,333	\$	7,091	\$	142,801	\$	480	\$	1,459,107	\$	5,106	\$	1,464,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廖雲清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389	\$ 69,8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480	740,273
A20200	攤銷費用	2,446	4,7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	(4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	287
A20900	財務成本	58,187	57,768
A21200	利息收入	(5,701)	(8,2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9	270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5,29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9	1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761)	(1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114)	4,5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69)	(343)
A29900	負債準備	(6,32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	184
A31150	應收帳款	16,063	(6,1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08	13,251
A31200	存 貨	(65,385)	(109,364)
A31230	預付款項	53,637	19,1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23)	(970)
A32125	合約負債	14,760	11,376
A32130	應付票據	(4,549)	1,40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4,934)	60,9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	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126)	15,181
A32210	遞延收入	153	(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4	(4,4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4)	(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9,715	874,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701	\$ 8,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327)	(56,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54)	(31,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2,235</u>	<u>795,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89)	(9,4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53)	(188,1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5	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8)	(8,7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0)	(1,3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268)	(11,8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83)	(33,8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966)</u>	<u>(253,2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45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24	(1,2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597)	(105,0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0,292)	(557,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4,723)</u>	<u>(603,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27</u>	<u>(1,1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13,427)	(62,5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1,961</u>	<u>1,004,4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8,534</u>	<u>\$ 941,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麗如



經理人：蔡德忠



會計主管：廖雲清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1 年 5 月 7 日奉准設立。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用品買賣及商場經營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4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資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

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贖賣回權及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醫療用品之銷售。由於醫療用品於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減失或損壞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

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91	\$ 33,6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6,655	785,2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53,288	123,076
	<u>\$ 528,534</u>	<u>\$ 941,9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90%	0.02%~1.45%
定期存款	1.55%	1.55%~5.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u>\$ -</u>	<u>\$ 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0,899</u>	<u>\$ 19,41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700</u>	<u>\$ 15,700</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8%~5.15% 及 0.50%~3.9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9,853	\$ 195,928
減：備抵損失	(<u>394</u>)	(<u>423</u>)
	<u>\$ 179,459</u>	<u>\$ 195,505</u>
<u>其他應收款</u>		
商場及藥局代付款項	\$ 57,581	\$ 50,7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款項	-	2,318
其 他	<u>5,825</u>	<u>13,931</u>
	<u>\$ 63,406</u>	<u>\$ 67,014</u>

合併公司對應收商場營業額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1%	0%~91.84%	100%	
總帳面金額	\$ 175,510	\$ 4,257	\$ 86	\$ 179,8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52</u>)	(<u>256</u>)	(<u>86</u>)	(<u>394</u>)
攤銷後成本	<u>\$ 175,458</u>	<u>\$ 4,001</u>	<u>\$ -</u>	<u>\$ 179,4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6%	0%~82.81%	100%	
總帳面金額	\$ 192,198	\$ 3,620	\$ 110	\$ 195,9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260</u>)	(<u>53</u>)	(<u>110</u>)	(<u>423</u>)
攤銷後成本	<u>\$ 191,938</u>	<u>\$ 3,567</u>	<u>\$ -</u>	<u>\$ 195,5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23	\$ 84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	(41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2</u>)	<u>-</u>
年底餘額	<u>\$ 394</u>	<u>\$ 423</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282,645</u>	<u>\$ 1,214,20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853,249	\$ 4,689,7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114)	4,517
商場租金成本	335,813	315,757
其 他	<u>165,439</u>	<u>166,997</u>
	<u>\$ 5,351,387</u>	<u>\$ 5,177,04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 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註 2
"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94.27%	94.27%	註 2
"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水機買賣	50%	50%	註 1
"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註 1
"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 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註 2
"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處方箋藥品服務	100%	100%	
"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醫療用品 品牌代理經銷	95.69%	95.69%	註 1
"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洗 衣 業	100%	100%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 有限公司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5.73%	5.73%	註 2
"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註 2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註 2
"	山東杏一恩谷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註 2
"	天津杏一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註 2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00%	100%	註 2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 公司	南京百塘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55%	55%	註 2

註 1：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 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 2,021,374	\$ 2,056,707
營業租賃出租	4,360	6,230
	<u>\$ 2,025,734</u>	<u>\$ 2,062,937</u>

(一) 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878	\$ 652,072	\$ 19,369	\$ 133,279	\$ 854,008	\$ 9,180	\$ 261,583	\$ 208,039	\$ 2,945,408
增 添	-	6,442	1,060	757	65,858	82	19,805	17,969	111,973
重 分 類	-	-	-	-	21,739	-	2,139	-	23,878
處 分	-	-	-	-	(40,791)	-	(11,010)	(5,303)	(57,104)
淨兌換差額	-	2,772	-	-	1,962	-	354	39	5,12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7,878</u>	<u>\$ 661,286</u>	<u>\$ 20,429</u>	<u>\$ 134,036</u>	<u>\$ 902,776</u>	<u>\$ 9,262</u>	<u>\$ 272,871</u>	<u>\$ 220,744</u>	<u>\$ 3,029,2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7,067	\$ 10,203	\$ 22,984	\$ 474,380	\$ 6,188	\$ 165,937	\$ 131,942	\$ 888,701
折舊費用	-	19,290	2,165	6,702	92,874	1,026	31,160	19,429	172,646
認列減損損失	-	-	-	-	312	-	-	27	339
處 分	-	-	-	-	(40,421)	-	(10,212)	(5,167)	(55,800)
淨兌換差額	-	545	-	-	1,171	-	272	34	2,02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6,902</u>	<u>\$ 12,368</u>	<u>\$ 29,686</u>	<u>\$ 528,316</u>	<u>\$ 7,214</u>	<u>\$ 187,157</u>	<u>\$ 146,265</u>	<u>\$ 1,007,9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7,878</u>	<u>\$ 564,384</u>	<u>\$ 8,061</u>	<u>\$ 104,350</u>	<u>\$ 374,460</u>	<u>\$ 2,048</u>	<u>\$ 85,714</u>	<u>\$ 74,479</u>	<u>\$ 2,021,374</u>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1,075	\$ 771,799	\$ 16,903	\$ 133,051	\$ 723,546	\$ 9,180	\$ 239,134	\$ 188,684	\$ 2,843,372
增 添	19,489	824	2,037	228	104,160	-	23,723	23,613	174,074
重 分 類	27,314	-	429	-	48,102	-	8,136	-	83,981
處 分	-	(1,048)	-	-	(20,602)	-	(9,336)	(4,236)	(35,222)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117,690)	-	-	-	-	-	-	(117,690)
淨兌換差額	-	(1,813)	-	-	(1,198)	-	(74)	(22)	(3,10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7,878</u>	<u>\$ 652,072</u>	<u>\$ 19,369</u>	<u>\$ 133,279</u>	<u>\$ 854,008</u>	<u>\$ 9,180</u>	<u>\$ 261,583</u>	<u>\$ 208,039</u>	<u>\$ 2,945,408</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431	\$ 8,388	\$ 16,286	\$ 406,070	\$ 4,974	\$ 143,144	\$ 117,015	\$ 779,308
折舊費用	-	23,137	1,815	6,698	89,336	1,214	32,035	19,119	173,354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163	7	170
處 分	-	(1,048)	-	-	(20,364)	-	(9,268)	(4,180)	(34,860)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28,106)	-	-	-	-	-	-	(28,106)
淨兌換差額	-	(347)	-	-	(662)	-	(137)	(19)	(1,1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067</u>	<u>\$ 10,203</u>	<u>\$ 22,984</u>	<u>\$ 474,380</u>	<u>\$ 6,188</u>	<u>\$ 165,937</u>	<u>\$ 131,942</u>	<u>\$ 888,70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7,878</u>	<u>\$ 575,005</u>	<u>\$ 9,166</u>	<u>\$ 110,295</u>	<u>\$ 379,628</u>	<u>\$ 2,992</u>	<u>\$ 95,646</u>	<u>\$ 76,097</u>	<u>\$ 2,056,707</u>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租賃改良、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已無使用價值，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39 仟元及 17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租賃改良、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35% 及 1.4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7 至 35 年
其他	10 至 3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0 年
倉儲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1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1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倉 儲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660	\$ 95	\$ 24	\$ 11,669	\$ 31,448
增 添	-	-	-	238	2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660</u>	<u>\$ 95</u>	<u>\$ 24</u>	<u>\$ 11,907</u>	<u>\$ 31,6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711	\$ 95	\$ 24	\$ 6,388	\$ 25,218
折舊費用	285	-	-	1,823	2,10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996</u>	<u>\$ 95</u>	<u>\$ 24</u>	<u>\$ 8,211</u>	<u>\$ 27,3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64</u>	<u>\$ -</u>	<u>\$ -</u>	<u>\$ 3,696</u>	<u>\$ 4,36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660	\$ 95	\$ 24	\$ 6,005	\$ 25,784
增 添	-	-	-	5,664	5,66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660</u>	<u>\$ 95</u>	<u>\$ 24</u>	<u>\$ 11,669</u>	<u>\$ 31,4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303	\$ 95	\$ 24	\$ 5,479	\$ 22,901
折舊費用	1,408	-	-	909	2,31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711</u>	<u>\$ 95</u>	<u>\$ 24</u>	<u>\$ 6,388</u>	<u>\$ 25,21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49</u>	<u>\$ -</u>	<u>\$ -</u>	<u>\$ 5,281</u>	<u>\$ 6,23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倉儲設備、租賃改良、辦公設備以及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 6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倉儲設備	10年
租賃改良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601	\$ 15,468
建築物	1,514,493	1,489,855
辦公設備	16,814	15,630
	<u>\$ 1,542,908</u>	<u>\$ 1,520,953</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6,097</u>	<u>\$ 477,6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867	\$ 3,867
建築物	403,227	384,295
辦公設備	5,430	5,403
	<u>\$ 412,524</u>	<u>\$ 393,565</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2,657</u>	<u>\$ 489,927</u>
非流動	<u>\$ 1,793,262</u>	<u>\$ 1,905,9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1.23%	1.23%
建築物	1.23%~1.35%	1.23%~1.35%
辦公設備	1.23%~1.35%	1.23%~1.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 1~15 年。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因經營零售業務大量承租不動產以設立門市，該等租賃條款係由各業務單位管理階層協商且包含各式租賃給付條款。合併公司為降低新成立之門市之固定成本，或控制利潤及營運之彈性，遂將變動給付納入租賃條款。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5% 至 4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變動給付條款使營業額較高之門市產生較高租金成本，惟該條款有助於合併公司之利潤管理。

合併公司預期於未來變動租金費用佔門市銷售額之比例與本年度相當。

(四) 轉 租

請詳附註十四。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363</u>	<u>\$ 15,52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9,507</u>	<u>\$ 97,5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18,829)</u>	<u>(\$ 700,94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39,942</u>	<u>\$ 87,187</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259	\$	234,002	\$	1,189,153	\$	1,647,414
增 添		-		-		47,395		47,395
處 分		-		-	(	69,656)	(	69,656)
淨兌換差額		-		4,043		896		4,93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24,259</u>	<u>\$</u>	<u>238,045</u>	<u>\$</u>	<u>1,167,788</u>	<u>\$</u>	<u>1,630,0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507	\$	330,973	\$	407,480
折舊費用		-		7,086		173,116		180,202
處 分		-		-	(	69,656)	(	69,656)
淨兌換差額		-		993		792		1,78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84,586</u>	<u>\$</u>	<u>435,225</u>	<u>\$</u>	<u>519,81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24,259</u>	<u>\$</u>	<u>153,459</u>	<u>\$</u>	<u>732,563</u>	<u>\$</u>	<u>1,110,281</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259	\$	118,159	\$	1,136,770	\$	1,479,188
增 添		-		-		120,962		120,962
處 分		-		-	(	68,083)	(	68,083)
重 分 類		-		117,690		-		117,690
淨兌換差額		-	(	1,847)	(	496)	(	2,34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24,259</u>	<u>\$</u>	<u>234,002</u>	<u>\$</u>	<u>1,189,153</u>	<u>\$</u>	<u>1,647,4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830	\$	232,486	\$	277,316
折舊費用		-		4,012		167,025		171,037
處 分		-		-	(	68,083)	(	68,083)
重 分 類		-		28,106		-		28,106
淨兌換差額		-	(	441)	(	455)	(	8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76,507</u>	<u>\$</u>	<u>330,973</u>	<u>\$</u>	<u>407,4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24,259</u>	<u>\$</u>	<u>157,495</u>	<u>\$</u>	<u>858,180</u>	<u>\$</u>	<u>1,239,934</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商場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出租合約亦約定應按其每月銷售毛利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240,112	\$ 215,661
第2年	147,985	151,043
第3年	87,385	92,472
第4年	69,019	65,179
第5年	57,138	56,250
超過5年	<u>69,291</u>	<u>49,354</u>
	<u>\$ 670,930</u>	<u>\$ 629,95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38年
使用權資產	3至20年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經獨立評價師評價）	<u>\$ 2,123,001</u>	<u>\$ 1,898,167</u>
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師評價）	<u>\$ 216,047</u>	<u>\$ 213,694</u>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39,135</u>	<u>\$ 455</u>

十五、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3,890	\$ 23,890
年底餘額	<u>\$ 23,890</u>	<u>\$ 23,890</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1,198	\$ 5,907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5,291
年底餘額	<u>\$ 11,198</u>	<u>\$ 11,198</u>
年底淨額	<u>\$ 12,692</u>	<u>\$ 12,692</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 日收購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8,964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權溢價及預期藥局顧問管理業務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收購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3,728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國外醫療用品代理權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收購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11,198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權溢價所帶來之效益。由於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於 112 年評估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5,291 仟元。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12 年使用年折現率 13.41% 予以計算。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代	理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018			\$	53,018
單獨取得		-			2,480				2,480
重 分 類		-			1,093				1,093
處 分		-		(	32,713)			(	32,71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878			\$	23,878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641)			(	38,641)
攤銷費用		-		(	2,446)			(	2,446)
處 分		-			32,713				32,71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374)			(	8,37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5,504			\$	15,504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38		\$	58,874			\$	90,012
單獨取得		-			1,340				1,340
處 分	(	31,138)		(	7,196)			(	38,33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3,018			\$	53,018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42)		(	43,107)			(	72,249)
攤銷費用	(	1,996)		(	2,730)			(	4,726)
處 分		31,138			7,196				38,33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8,641)			(	38,641)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4,377			\$	14,37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代 理 權	1至6年
電腦軟體	1至2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2,446	\$ 4,726

十七、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 2,825	\$ 4,710
預付貨款	8,488	28,031
用品盤存	10,449	14,624
其他預付款	19,638	49,080
留抵稅額	19,592	18,184
其他金融資產（註）	25,149	11,881
其 他	<u>10,757</u>	<u>5,234</u>
	<u>\$ 96,898</u>	<u>\$ 131,74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6,368	\$ 25,256
存出保證金（註）	142,674	136,086
其他金融資產（註）	<u>3,000</u>	<u>3,000</u>
	<u>\$ 152,042</u>	<u>\$ 164,342</u>

註：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因租賃而支出之押金，而其他金融資產係供應商進貨合約之保證金，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0</u>	<u>\$ 4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45%～1.90% 及 1.70%～1.75%。

（二）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1)	\$ 300,000	\$ 300,000
銀行借款(2)	<u>735,542</u>	<u>762,000</u>
小 計	1,035,542	1,062,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63,500</u>)	(<u>26,458</u>)
長期借款	<u>\$ 672,042</u>	<u>\$ 1,035,542</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2 月 26 日，並屆期換單展期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25% 及 1.8%。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到期日為 125 年 7 月 15 日，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25% 及 1.9%。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348	\$ 4,456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3</u>)	(<u>85</u>)
	1,345	4,37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345</u>)	<u>-</u>
	<u>\$ -</u>	<u>\$ 4,371</u>

國內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在台灣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6.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3 日至 114 年 3 月 2 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3 月 2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 (三) 自發行日屆滿 3 年（112 年 3 月 2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要求賣回給本公司，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6%。113 及 112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144,400 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分別計 518 仟元及 22,441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一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71 仟元及 8,048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7 仟元及 4,420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724 仟元及 130,812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897 仟元）	\$ 303,48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7 仟元）	(<u>17,32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194 仟元）	286,156
以有效利率 1.66% 計算之利息	12,03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49,542</u>)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48,651
以有效利率 1.66% 計算之利息	9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45,205</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371</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371
以有效利率 1.66% 計算之利息	4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0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45</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3,740	\$ 30,38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6,561	141,11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200	8,261
應付退休金	11,212	10,718
應付保險費用	19,361	18,761
應付租金	4,149	6,123
應付利息	896	1,081
其他（營業稅、運費、勞務費及廣告費等）	<u>226,567</u>	<u>302,198</u>
	<u>\$ 429,686</u>	<u>\$ 518,6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107,446	\$ 92,686
其他	<u>9,087</u>	<u>8,013</u>
	<u>\$ 116,533</u>	<u>\$ 100,699</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 450	\$ 297
存入保證金(註)	<u>182,538</u>	<u>162,914</u>
	<u>\$ 182,988</u>	<u>\$ 163,211</u>

註：存入保證金主係與供應商簽約之退貨保證金。

二二、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訴訟賠償	<u>\$ -</u>	<u>\$ 6,329</u>
		<u>訴訟之負債準備</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29
本年度支付		(<u>6,32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3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9</u>

臺灣寶赫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赫曼公司)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支付溢扣 104 年至 106 年之行銷費用，本案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收受上開判決後，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寶赫曼公司訴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後，寶赫曼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2 月 9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更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裁定上訴駁回，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判決之結果加計利息

後估列 7,994 仟元之其他應付款，且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支付予寶赫曼公司。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寶德安公司、杏州公司及多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28	\$ 23,0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543)	(20,900)
提撥短絀	3,085	2,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85	\$ 2,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23,043	(\$ 20,900)	\$ 2,1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費用（收入）	288	(264)	24
認列於損益	458	(264)	19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負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830)	(\$ 1,830)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76)	-	(576)
—經驗調整	<u>3,712</u>	<u>-</u>	<u>3,7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36</u>	(<u>1,830</u>)	<u>1,306</u>
福利支付	(<u>1,009</u>)	<u>1,009</u>	<u>-</u>
雇主提撥	<u>-</u>	(<u>558</u>)	(<u>5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5,628</u>	(<u>\$ 22,543</u>)	<u>\$ 3,085</u>
112 年 1 月 1 日	<u>\$ 22,072</u>	(<u>\$ 19,977</u>)	<u>\$ 2,0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4	-	164
利息費用(收入)	<u>276</u>	(<u>253</u>)	<u>23</u>
認列於損益	<u>440</u>	(<u>253</u>)	<u>1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	(173)
精算損失			
—經驗調整	<u>531</u>	<u>-</u>	<u>5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1</u>	(<u>173</u>)	<u>358</u>
雇主提撥	<u>-</u>	(<u>497</u>)	(<u>4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3,043</u>	(<u>\$ 20,900</u>)	<u>\$ 2,14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194</u>	<u>\$ 18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6)	(\$ 417)
減少 0.25%	\$ 356	\$ 4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476	\$ 1,787
減少 1%	(\$ 1,330)	(\$ 1,5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58	\$ 4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288</u>	<u>42,249</u>
已發行股本（註一及二）	<u>\$ 422,882</u>	<u>\$ 422,487</u>
預收股本	<u>\$ 123</u>	<u>\$ -</u>

註一：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9,28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0,444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8,989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3,008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343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52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22,882 仟元。

註二：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6,855 仟元，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業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0 日准以申報生效在案，並奉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10 日府經行字第 112909839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9,598	\$ 449,59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90,836	288,1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010	1,010
已失效認股權	9,009	9,00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3,131)	(3,13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75	246
	<u>\$ 747,397</u>	<u>\$ 744,84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於綜合考量投資環境、資金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原則上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3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52	\$ 17,1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104	(3,357)	-	-
現金股利	67,597	105,037	1.6	2.75
股票股利	-	36,855	-	0.96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77	\$ -
特別盈餘公積	(7,091)	-
現金股利	67,717	1.6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87	\$ 6,3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4,104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3,357)
年底餘額	<u>\$ 7,091</u>	<u>\$ 2,98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091)	(\$ 2,98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7,571	(4,104)
年底餘額	<u>\$ 480</u>	<u>(\$ 7,091)</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932	\$ 4,224
本年度淨利	171	7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利（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19)
年底餘額	<u>\$ 5,106</u>	<u>\$ 4,932</u>

二五、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937,806	\$ 6,691,102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69,026	276,677
其他租金	237,288	217,368
其他營業收入	289,974	261,043
	<u>\$ 7,734,094</u>	<u>\$ 7,446,190</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u>\$ 179,539</u>	<u>\$ 195,527</u>	<u>\$ 189,12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95,955	\$ 80,667	\$ 66,586
客戶忠誠計畫	11,491	12,019	14,724
	<u>\$ 107,446</u>	<u>\$ 92,686</u>	<u>\$ 81,310</u>

	113年度	112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80,667	\$ 66,586
客戶忠誠計畫	<u>12,019</u>	<u>14,724</u>
	<u>\$ 92,686</u>	<u>\$ 81,31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產 品 別</u>		
醫療照護	\$ 5,602,122	\$ 5,183,457
生技保健	1,092,243	1,252,479
健康護理	491,939	476,981
租賃收入	506,314	494,045
其他收入	<u>41,476</u>	<u>39,228</u>
	<u>\$ 7,734,094</u>	<u>\$ 7,446,190</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忠誠計畫		
—113 年度以前兌換	\$ -	\$ 12,019
—114 年度以前兌換	<u>11,491</u>	<u>-</u>
	<u>\$ 11,491</u>	<u>\$ 12,019</u>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01	\$ 8,271
押金設算息	<u>130</u>	<u>200</u>
	<u>\$ 5,831</u>	<u>\$ 8,471</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保證金違約收入	\$ 2,256	\$ 987
商場攤商管理收入	3,398	3,829
廠商上架處理收入	9,415	8,182
政府補助收入	4,346	5,360
其 他	<u>5,877</u>	<u>4,252</u>
	<u>\$ 25,292</u>	<u>\$ 22,61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 28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23	(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9)	(270)
租賃修改利益	569	343
商譽減損損失	-	(5,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9)	(170)
其 他	<u>(2,696)</u>	<u>(1,783)</u>
	<u>\$ 142</u>	<u>(\$ 8,270)</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475	\$ 27,204
押金設算息	750	6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5	9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0,667</u>	<u>29,639</u>
	<u>\$ 58,937</u>	<u>\$ 58,433</u>

(五) 減損（損失）迴轉

	113年度	112年度
應收帳款	<u>\$ 17</u>	<u>\$ 419</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114</u>	<u>(\$ 4,5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339)</u>	<u>(\$ 170)</u>
商譽減損損失	<u>\$ -</u>	<u>(\$ 5,291)</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079	\$ 200,047
營業費用	<u>559,401</u>	<u>540,226</u>
	<u>\$ 767,480</u>	<u>\$ 740,2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46</u>	<u>\$ 4,72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9,586	\$ 47,3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194	187
其他員工福利	<u>1,086,915</u>	<u>1,036,9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6,695</u>	<u>\$ 1,084,5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178	\$ 31,378
營業費用	<u>1,106,517</u>	<u>1,053,144</u>
	<u>\$ 1,136,695</u>	<u>\$ 1,084,52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5% 及不高於 7%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事酬勞	2.2%	2.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932	\$ 2,830
董事酬勞	2,162	1,55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3 年度之損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60	\$ 20,9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	(19,553)
	<u>22,571</u>	<u>1,3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832</u>	<u>20,9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403</u>	<u>\$ 22,3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95,389</u>	<u>\$ 69,8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634	\$ 12,0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3	1,12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059	6,32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4)	(6)
加速折舊影響數	-	22,4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89)	(19,5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403</u>	<u>\$ 22,35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93	(\$ 1,02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1)	(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32</u>	<u>(\$ 1,09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7</u>	<u>\$ 3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777</u>	<u>\$ 4,3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加速折舊影響數	\$ 1,894	(\$ 1,894)	\$ -	\$ -
減損損失	34	68	-	102
合約負債	5,417	303	-	5,720
租賃負債	7,810	1,999	-	9,8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5	421	261	1,467
應付休假給付	905	28	-	933
備抵存貨跌價	5,913	(428)	-	5,4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776	-	(1,776)	-
可轉換公司債	2,592	(2,592)	-	-
備抵損失	37	(24)	-	13
負債準備	1,268	(1,268)	-	-
	<u>\$ 28,431</u>	<u>(\$ 3,387)</u>	<u>(\$ 1,515)</u>	<u>\$ 23,52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加速折舊影響數	\$ 23,071	(\$ 3,171)	\$ -	\$ 1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	-	-	266
使用權資產	7,810	1,999	-	9,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	77	-	5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7	117
兌換損益	410	540	-	950
	<u>\$ 32,030</u>	<u>(\$ 555)</u>	<u>\$ 117</u>	<u>\$ 31,592</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加速折舊影響數	\$ -	\$ 1,894	\$ -	\$ 1,894
減損損失	-	34	-	34
合約負債	5,621	(204)	-	5,417
租賃負債	10,348	(2,538)	-	7,8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79	(166)	72	785
應付休假給付	756	149	-	905
備抵存貨跌價	4,648	1,265	-	5,91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51	-	1,025	1,776
可轉換公司債	3,475	(883)	-	2,592
備抵損失	50	(13)	-	37
負債準備	1,268	-	-	1,268
	<u>\$ 27,796</u>	<u>(\$ 462)</u>	<u>\$ 1,097</u>	<u>\$ 28,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加速折舊影響數	\$ -	\$ 23,071	\$ -	\$ 23,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	-	-	266
使用權資產	10,348	(2,538)	-	7,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	(99)	-	473
兌換損益	329	81	-	410
	<u>\$ 11,515</u>	<u>\$ 20,515</u>	<u>\$ -</u>	<u>\$ 32,03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3,025
114 年度到期	3,848	3,848
115 年度到期	9,138	9,138
116 年度到期	13,660	13,660
117 年度到期	15,560	15,560
118 年度到期	12,021	12,021
119 年度到期	18,854	13,091
120 年度到期	25,081	33,487
121 年度到期	23,355	10,756
122 年度到期	31,660	14,336
123 年度到期	<u>23,903</u>	<u>-</u>
	<u>\$ 177,080</u>	<u>\$ 128,92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6,327	\$ 39,016
備抵存貨跌價	<u>1,462</u>	<u>2,012</u>
	<u>\$ 47,789</u>	<u>\$ 41,02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台灣區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65</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65</u>	<u>\$ 1.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9,815	\$ 46,8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7	7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852</u>	<u>\$ 47,5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2,269	41,5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0	749
員工酬勞	<u>67</u>	<u>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376</u>	<u>42,34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12,21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付款共計減少 16,64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8,85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79,73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付款共計減少 8,38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88,126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3.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3,878 仟元及 56,667 仟元；112 年度將預付房地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14 仟元；112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89,584 仟元；及 11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 1,09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十四及十六)。
4.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 363,500 仟元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參閱附註十八)。
5.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 26,458 仟元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參閱附註十八)。
6.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應付公司債 1,345 仟元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九)。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3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10,000	(\$ 110,000)	\$ -	\$ -	\$ 300,000
長期借款	1,062,000	(26,458)	-	-	1,035,542
存入保證金	162,914	19,624	-	-	182,538
應付公司債(註1)	4,371	-	-	(3,026)	1,345
租賃負債	<u>2,395,904</u>	<u>(570,292)</u>	<u>503,492</u>	<u>(23,185)</u>	<u>2,305,919</u>
	<u>\$ 4,035,189</u>	<u>(\$ 687,126)</u>	<u>\$ 503,492</u>	<u>(\$ 26,211)</u>	<u>\$ 3,825,344</u>

註 1：係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3,071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5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請參閱附註十九。

112 年度

	11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50,000	\$ 60,000	\$ -	\$ -	\$ 410,000
長期借款	1,062,000	-	-	-	1,062,000
存入保證金	164,135	(1,221)	-	-	162,914
應付公司債(註1)	148,651	-	-	(144,280)	4,371
租賃負債	<u>2,373,786</u>	<u>(557,220)</u>	<u>598,646</u>	<u>(19,308)</u>	<u>2,395,904</u>
	<u>\$ 4,098,572</u>	<u>(\$ 498,441)</u>	<u>\$ 598,646</u>	<u>(\$ 163,588)</u>	<u>\$ 4,035,189</u>

註 1：係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45,205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25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項目之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345	\$ 1,549	\$ -	\$ 1,5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371	\$ 7,263	\$ -	\$ 7,263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轉換選擇權	\$ -	\$ -	\$ 6	\$ 6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衍 生 工 具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6)
年末餘額	\$ -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 6)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衍 生 工 具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29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
期末餘額	\$ 6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 28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28,901	1,390,57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17,146	3,470,9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退休金及應付未休假獎金）、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存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金額不重大未致有重大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1,160	\$ 302,609
—金融負債	2,307,264	2,610,2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1,583	820,580
—金融負債	1,335,542	1,262,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540 仟元及 4,41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交易對象大多為往來一段時間之商場承包商，且合併公司持續監督應收帳款餘額等，壞帳風險並非重大。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主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境內監管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462,447	\$ 832,276	\$ 343,638	\$ 39,462	\$ 2,436
租賃負債	50,417	100,509	422,747	1,354,221	569,327
浮動利率工具	207,322	313,520	58,233	298,363	446,259
固定利率工具	156	101,466	-	-	-
	<u>\$ 720,342</u>	<u>\$ 1,347,771</u>	<u>\$ 824,618</u>	<u>\$ 1,692,046</u>	<u>\$ 1,018,022</u>

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長期借款	\$ 378,768	\$ 298,363	\$ 344,021	\$ 102,238
租賃負債	573,673	1,354,221	569,327	-
	<u>\$ 952,441</u>	<u>\$ 1,652,584</u>	<u>\$ 913,348</u>	<u>\$ 102,23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56,339	\$ 813,988	\$ 264,625	\$ 163,965	\$ 199
租賃負債	49,884	98,059	410,218	1,352,721	629,561
浮動利率工具	201,946	3,313	41,283	601,350	516,614
固定利率工具	304	210,304	-	4,332	-
	<u>\$ 1,008,473</u>	<u>\$ 1,125,664</u>	<u>\$ 716,126</u>	<u>\$ 2,122,368</u>	<u>\$ 1,146,374</u>

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長期借款	\$ 46,253	\$ 601,350	\$ 348,417	\$ 168,197
租賃負債	558,161	1,352,721	629,561	-
	<u>\$ 604,414</u>	<u>\$ 1,954,071</u>	<u>\$ 977,978</u>	<u>\$ 168,197</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410,000
— 未動用金額	970,000	791,000
	<u>\$ 1,270,000</u>	<u>\$ 1,201,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35,542	\$ 1,062,000
— 未動用金額	100,000	100,000
	<u>\$ 1,135,542</u>	<u>\$ 1,162,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麗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軒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多寧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蔡 奇 軒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之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857</u>	<u>\$ 1,19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之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5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u>	<u>\$ 40,426</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8,069	\$ 8,1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u>15,409</u>	<u>23,289</u>
		<u>\$ 23,478</u>	<u>\$ 31,467</u>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366</u>	<u>\$ 470</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及物流倉，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1</u>	<u>\$ 1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699</u>	<u>\$ 699</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29	\$ 10,780
退職後福利	<u>121</u>	<u>134</u>
	<u>\$ 12,650</u>	<u>\$ 10,9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房租押金及供應進貨合約之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761,075	\$ 761,075
－建築物	476,611	491,684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224,259	224,259
－建築物	63,147	66,2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 金融資產）	\$ 38,735	\$ 30,581
存出保證金	<u>142,674</u>	<u>136,086</u>
	<u>\$ 1,706,501</u>	<u>\$ 1,709,975</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台幣 43,840 仟元及台幣 49,71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121</u>	<u>\$ 52,120</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8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8,85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4	32.785 (美元：新台幣)			10,62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92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04,15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0	30.705 (美元：新台幣)					12,89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匯	率	112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11 (美元：新台幣)				31.16 (美元：新台幣)				(\$ 812)
										\$ 3,123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一。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二四。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附註七及三一。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四及附表五。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營運部門及中國大陸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國	大	陸	台	灣	總	計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8,317	\$	7,535,777	\$	7,734,094		
部門間收入		<u>12,075</u>		<u>415,240</u>		<u>427,315</u>		
部門收入	\$	<u>210,392</u>	\$	<u>7,951,017</u>		<u>8,161,409</u>		
內部沖銷						(<u>427,315</u>)		
合併收入						<u>\$ 7,734,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國 大 陸	台 灣	總 計
部門損益	(<u>\$ 8,142</u>)	<u>\$ 132,123</u>	\$ 123,98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920)
利息收入			5,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9)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23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6)
財務成本			(58,937)
什項收入			25,292
什項支出			(2,696)
減損損失			(339)
租賃修改利益			569
稅前淨利			<u>\$ 95,389</u>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2,507	\$ 7,223,683	\$ 7,446,190
部門間收入	<u>11,748</u>	<u>332,685</u>	<u>344,433</u>
部門收入	<u>\$ 234,255</u>	<u>\$ 7,556,368</u>	<u>7,790,623</u>
內部沖銷			(<u>344,433</u>)
合併收入			<u>\$ 7,446,190</u>
部門損益	(<u>\$ 12,464</u>)	<u>\$ 122,318</u>	\$ 109,85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4,345)
利息收入			8,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12)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87)
財務成本			(58,433)
什項收入			22,610
什項支出			(1,783)
減損損失			(5,461)
租賃修改利益			343
稅前淨利			<u>\$ 69,88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處分金融資產損失、財務成本、商譽減損損失、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利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租賃修改損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361,955	\$ 361,066
台 灣	<u>6,734,827</u>	<u>7,239,733</u>
部門資產總額	7,096,782	7,600,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29	28,4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u>37</u>	<u>304</u>
合併資產總額	<u>\$ 7,120,348</u>	<u>\$ 7,629,53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 7,535,777	\$ 7,223,683	\$ 4,653,934	\$ 4,808,253
中國大陸	<u>198,317</u>	<u>222,507</u>	<u>220,927</u>	<u>222,682</u>
	<u>\$ 7,734,094</u>	<u>\$ 7,446,190</u>	<u>\$ 4,874,861</u>	<u>\$ 5,030,9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杏一醫療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豪潔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	\$ 50,000	\$ -	1.5%～ 2.0%	短期融通 資金之 必要	\$ -	營運周轉	\$ -	-	\$ -	\$ 145,910	\$ 583,642	
		杏州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20,000	-	1.5%～ 2.0%	短期融通 資金之 必要	-	營運周轉	-	-	-	145,910	583,64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10%：1,459,107×10%＝145,910。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1,459,107×40%＝583,642。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 283,667	5.52%	月結 30 天至 90 天	註 1	月結 30 天至 90 天	(\$ 77,069)	(6.53%)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16,968	2.28%	月結 90 天	註 1	月結 90 天	-	-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故價格並不具可比較性。

註 2：皆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83,667	依雙方議定價格	3.67%
0	本公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7,069	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8%
0	本公司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6,968	依雙方議定價格	1.51%
0	本公司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月結 90 天	0.0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皆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多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解水機買賣	\$ 2,500	\$ 2,500	273	50	\$ 3,189	\$ 861	\$ 430	子 公 司
	精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用品買賣	25,000	25,000	3,399	100	41,337	5,348	5,348	子 公 司
	杏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處方箋藥品服務	43,257	43,257	5,114	100	65,690	4,172	4,172	子 公 司
	寶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國外醫療用品品牌代理經銷	48,523	48,523	4,852	95.69	39,230	113	(5,417)	子 公 司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洗 衣 業	156,197	156,197	9,900	100	64,275	(9,858)	(9,832)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考附表五。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 3：本公司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於期中持有最高股數皆與期末餘額相同且均未設質。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福建杏一醫療用品 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 71,740 USD 2,300	(1)	\$ 71,740 (USD 2,300)	\$ -	\$ -	\$ 71,740 (USD 2,300)	\$ 1,621	100%	\$ 1,621	\$ 68,444	\$ -	
上海杏一醫療用品 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299,549 USD 9,294	(1)	299,549 (USD 1,550) (RMB 50,700)	-	-	299,549 (USD 1,550) (RMB 50,700)	(9,634)	100%	(9,634)	189,429	-	
南京杏一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72,317 USD 2,440	(1)、(註 3)	72,317 (USD 2,115) (RMB 1,000)	-	-	72,317 (USD 2,115) (RMB 1,000)	749	100%	749	17,636	-	
上海恩谷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3,965 RMB 2,700	(註 4)	-	-	-	-	3,402	100%	3,402	13,736	-	
杭州恩谷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7,759 RMB 1,500	(註 5)	-	-	-	-	4,340	100%	4,340	22,360	-	
北京杏一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9,946 RMB 2,000	(註 6)	-	-	-	-	1,743	100%	1,743	14,619	-	
南京百塘貿易有限 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2,407 RMB 450	(註 7)	-	-	-	(35)	55%	(19)	264	-	-	
山東杏一恩谷醫療 用品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13,953 RMB 3,000	(註 8)	-	-	-	(2,937)	100%	(2,937)	9,280	-	-	
天津杏一醫療機械 有限公司	醫療用品買賣	8,432 RMB 2,000	(註 9)	-	-	-	172	100%	172	6,788	-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 會 核准 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 會 規定 上限 金額
\$ 443,606 (USD 5,965) (RMB 51,700)		\$ 443,606 (USD 5,965) (RMB 51,700)	(註 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以轉投資公司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100 萬人民幣。

註 4：以轉投資公司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270 萬人民幣。

註 5：以轉投資公司上海恩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150 萬人民幣。

註 6：以轉投資公司福建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200 萬人民幣。

註 7：以轉投資公司杭州恩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247,500 元人民幣。

註 8：以轉投資公司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300 萬人民幣。

註 9：以轉投資公司上海杏一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轉投資 200 萬人民幣。

註 10：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尚在有效期間內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無投資金額上限。

註 11：本公司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持有比例於期中持有最高比例皆與期末持有比例相同且均未設質。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麗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16,286	27.46%
軒如股份有限公司	8,774,645	20.7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